

現職人員商調表

發文日期：年月日
發文字號：

擬調人員姓名(身分證字號)		擬調任機關					現職服務機關					
		機關名稱	單位	職稱	官職等	職系	職務編號	機關名稱	單位	職稱	官職等	職系
擬調原因		甄選情形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，同意過調日期為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。					
二級機關	科室主管			人事主管			二級機關	科室主管		人事主管		首長
一級機關	科室主管			人事主管			一級機關	科室主管		人事主管		首長
一條鞭主管機關												

註1：請務必填寫同意過調日期，俾利辦理後續作業事宜。
 註2：本表即取代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如無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則於貴機關同意後，逕發布派令。
 註3：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請將身分證字號後4碼以「*」進行遮蓋。
 註4：依市府102年9月23日府授人任字第10232062300號函規定，為兼顧當事人權益，奉核後，請現職機關將本表後會當事人核章並註記簽收時間。

當事人簽章：